

第2021037期

2021年9月30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2021年第三期）

内容提要

2021年9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2021年第三期）》（以下简称“《即问即答》”），以便于纳税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

《即问即答》中涵盖了各种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如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以及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免税政策等。

例如，根据现行税务规定，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相关进项税不得抵扣），或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按9%税率缴纳增值税（相关进项税可以抵扣）。据此，《即问即答》中进一步阐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不可根据区分不同承租对象或不同笔承租业务分别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一旦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此外，《即问即答》中阐明了上述税务规定中的“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即自然人）。

建议纳税人阅读《即问即答》以及分别于2021年4月及5月发布的《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2021年第一期）》、《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2021年第二期）》内容。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即问即答》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16926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2021年第一期）》、《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2021年第二期）》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163375/content.html>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164486/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33号）

内容提要

2021年9月15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国科火字[2021]133号文（以下简称“133号文”），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检查对象为全国36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检查分为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自查自纠，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至10月25日（各地认定管理机构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要问题以及整改和处理情况等形成自查报告，在2021年10月25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二阶段：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第一阶段情况组织重点检查。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将就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监督管理是否规范，以及享受税收落实情况等开展自查。其中，各地认定管理机构应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 对于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0,000户的地区，材料抽检比例不低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20%；
-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未超过10,000户的地区，材料抽检比例不低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30%。

各地主管部门会持续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审核并实时发布取消资格的情况。通过133号文可看出，高新技术企业在被检查的同时，各地主管部门也会通报相关情况。这也意味着各地主管部在自查自纠前，可能会另行进行相关审核程序。因此，高新技术企业应做好准备，以应对不同层面的检查。如有疑问，建议提前向主管部门或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3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109/a77dbf7e4c6a487e88102bdaf42a659a.shtml>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21]31号）

内容提要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海南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了琼府[2021]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31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改革目标

加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探索推动“承诺即入制”落地，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

简化审批

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包括对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实际情况分别实行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

改革系统集成

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具体措施包括：

- ▶ 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
- ▶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 ▶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

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完善监管方法。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相关各方可参阅31号文及其所附的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以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109/1c073ed14d7745ada9a242052e79cf74.shtml>

▶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国发[2021]7号文（即《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并发布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外汇管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行政许可事项

- ▶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便利措施

- ▶ 精简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申请办理结售汇业务材料要求。申请人无需提交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许可文件复印件。
- ▶ 便利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办理。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 ▶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支持进行行政许可事项预审、进度查询和结果查询。

- ▶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利用科技赋能提升监测分析水平，严厉打击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各方可参阅《实施方案》了解更多详情以充分享受便利措施。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方案》全文：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918/19874.html>

海关法规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的令（海关总署令[2021]252号）

内容提要

2021年9月18日，海关总署发布了海关总署令[2021]252号（以下简称“252号令”），对现行经海关总署令[2007]158号公布、海关总署令[2014]218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进行修改。

252号令修改的主要原因为海关机构改革将检验检疫职能划入海关。由此，现行海关总署令[2008]176号（以下简称“176号令”，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管理办法》）将被废止，其中与海关商品归类直接相关的内容将被吸收并在252号令第十一条至十七条中予以明确。

除此以外，252号令中主要修订的内容亦包括：

- ▶ 根据第二条，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可以作为商品归类的参考。
- ▶ 根据第十八条，海关发现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归类不准确的，按照商品归类的有关规定予以重新确定，并且按照报关单修改和撤销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252号令将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相关各方可参阅252号令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52号令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893428/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8号令全文：

http://www.gov.cn/flfg/2007-03/08/content_54561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8号令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68447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6号令全文：

http://www.gov.cn/flfg/2008-10/16/content_1122283.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0号）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2109/t20210917_405530.htm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落实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的通知（办产业发[2021]171号）
https://sme.miit.gov.cn/zcfg/art/2021/art_cd6784de6aad48748e40a73273fd9459.html

-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3号）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109/t20210918_2496933.html

-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4号）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109/t20210918_2496939.html

- ▶ **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9/18/content_5638310.htm
-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918/19875.html>
-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22/content_5638714.htm
- ▶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08325>
- ▶ **关于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1]93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9/23/content_5638897.htm
- ▶ **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896488/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23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